

关于开展暑假期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构建师德高尚、结构合理、“双师型”特色鲜明的高素质教师队伍,现组织开展 2025 年暑假期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工作。

请各二级学院根据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》(山化院发〔2024〕36 号)进行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的申报,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》(附件 1)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》(附件 2)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发教务科研处于丽。

教师应按要求完成实践锻炼任务,填写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工作手册》(附件 3),以及经实践单位认定的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》(附件 4),并于 9 月 15 日前提交教务科研处于丽完成备案流程。

- 附件: 1.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
2.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
3.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工作手册
4.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

教务科研处

2025 年 6 月 12 日